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张海评备2020006 2020年12月21日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奚新伟

联系电话：13814961233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0年11月

（被评价单位公章）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5810971578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评价项目负责人：池忠东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0 年 11 月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证书编号：APJ-（苏）-004

首次发证：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

本资质仅限诺科机构使用，复印无效，项目编号：20617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2月19日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人员签名表

项目	姓名	安全评价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名
项目组长	池忠东	1200000000100157	0034428	
项目组人员	池忠东	1200000000100157	0034428	
	张惠明	0800000000204868	0034418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0069303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32190207726	
	周玉丽	S0110320001101920010 51	32190231378	
	李　英	1700000000301262	--	
报告编制人	池忠东	1200000000100157	0034428	
报告审核人	邵家宁	0800000000204873	0003354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1700000000100076	0107849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300755	32190207722	

前　言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诺科”)成立于2012年7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位于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吉虞路11号，公司占地面积：13775㎡；建筑面积：8916.92㎡。公司现有员工32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人。

公司主要建筑：门卫、综合楼、综合车间、生产辅房(危险化学品仓库(甲类))、导热油炉房(已停用)、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尾水池、变配电室、废水处理区。

公司年产5880吨硅蜡复合水性乳液系列产品；共生产6类产品：有机硅乳液类、蜡乳液类、水溶性聚酯类、复配类、硅油改性类、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使用和储存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使用的乙酸、氢氧化钾、异丙醇、乙二醇单丁醚、氮气属于危险化学品。

关于高毒物品的说明：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公司未涉及高毒物品。

关于剧毒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关于监控化学品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公司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的说明：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司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关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说明：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关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文件辨识，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公司未涉及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公司水溶性聚酯类、硅油改性类二种产品生产过程中聚合工艺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关于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

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关于是否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说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有机硅乳液类、蜡乳液类、水溶性聚酯类、复配类、硅油改性类、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分类表》内，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公司所使用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年使用量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自三年前验收以来，本报告与验收评价报告变更情况说明：

1)在验收评价报告中，原评价公司中公司使用导热油炉和天然气加热，实际企业没有使用导热油炉，这次正式明确公司不使用导热油炉，并已拆除了相关管道。目前导热油炉及相关设备正在出售中；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仅使用于食堂作燃料。

2)公司原安全验收评价中有1只反应釜写了2000L，而实际是3000L。现作更正。

3)公司原验收评价报告中少写了二台釜，R80201D/E，500L，本次评价补上。

4)公司通过设计变更，于2018年4月增加了复配80701一台5吨釜。

5)其它：公司进行了本质安全设计诊断，提升了SIS系统。

为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等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评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评价工作组对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业现场作了检查和论证，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编制了《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得到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评价目的和依据..... 1
1.1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 1
1.2 安全现状评价的依据..... 1
1.2.1 主要法律、法规..... 1
1.2.2 本评价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和标准..... 4
1.3 评价范围..... 6
1.4 评价单元及评价方法..... 6
1.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7
1.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7
1.4.2.1 定性安全评价..... 7
1.4.2.1 定量安全评价..... 7
1.4.2.3 综合性安全评价..... 7
1.4.2.4 评价方法的选择..... 7
1.5 评价程序..... 8
第二章 评价项目概述..... 9
2.1 企业基本情况..... 9
2.1.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9
2.1.2 地理位置..... 11
2.1.3 自然环境..... 11
2.1.4 周边环境..... 12
2.1.5 总平面布置..... 12
2.1.6 公司主要建构筑物..... 13
2.2 生产工艺..... 14
2.3 主要设备设施..... 20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25
2.5 公用工程..... 27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32
2.7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 32

2.8 企业自上次验收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33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34
3.2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
3.3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0
3.5 公用工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0
3.5.1 供水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0
3.5.2 变配电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1
3.5.3 供热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1
3.5.4 供气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1
3.5.5 循环水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1
3.5.6 纯水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2
3.5.7 污水处理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2
3.6 危险废物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2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2
3.7.1 公司选址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2
3.7.2 周边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2
3.7.3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3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筑物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4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4
3.10 高危储存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5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6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6
第四章 定性定量评价..... 47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47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47
4.3 周边环境评价..... 47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48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49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51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52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5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57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57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58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58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61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62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65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70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73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74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74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75
第五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78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79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79
6.2 建议 79
6.2.1 加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的对策措施 79
6.2.2 加强消防组织与消防设施管理的对策措施 81
6.2.3 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对策措施 81
6.2.4 加强火源管理的对策措施 81
6.2.5 工艺操作及设备管理对策措施 81
6.2.6 防雷及防静电的对策措施 82
6.2.7 安全用电的对策措施 83
6.2.8 防机械伤害的对策措施 83
6.2.9 有毒物料及粉尘物料的泄漏检测、预防的对策措施 84

6.2.10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84
6.2.1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对策措施 84
6.2.12 劳动保护对策措施 86
6.2.13 厂内运输安全对策措施 86
6.2.14 检修过程中安全对策措施 86
6.2.15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87
第七章　评价结论..... 88
7.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88
7.2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89
7.3 评价结论..... 91
附件 93

第七章　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有害因素小结如下：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　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卫法监发 2003 第 14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令)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过滤残渣　HW13 蒸馏废液　HW13 废滤网　HW13 废活性碳　HW06 废有机溶剂　HW42 布袋除尘器收尘　HW13 实验室废液　HW09 压滤污泥　HW13 废包装袋等　HW49 废机油　HW08 废油漆桶　HW12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聚合反应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不涉及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对苯二甲酸、聚酯等粉料投料处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2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性定量评价结论汇总表：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　注
1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 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符合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符合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符合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 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不涉及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 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5		已落实	HAZOP 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不涉及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7	4.10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符合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12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4.13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不涉及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符合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符合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若存在重大隐患，需列出隐患内容，若不存在重大隐患，填写“不涉及”。
27	4.18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符合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28	4.19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不涉及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29	4.20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7.3 评价结论

公司年产5880吨硅蜡复合水性乳液系列产品；共生产6类产品：有机硅乳液类、蜡乳液类、水溶性聚酯类、复配类、硅油改性类、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使用和储存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使用的乙酸、氢氧化钾、异丙醇、乙二醇单丁醚、氮气属于危险化学品。

关于高毒物品的说明：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公司未涉及高毒物品。

关于剧毒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关于监控化学品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公司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的说明：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司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关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说明：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公司未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关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文件辨识，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公司未涉及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公司水溶性聚酯类、硅油改性类二种产品生产过程中聚合工艺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关于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关于是否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说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有机硅乳液类、蜡乳液类、水溶性聚酯类、复配类、硅油改性类、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分类表》内，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57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3年第9号)，公司所使用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年使用量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就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情况而言：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现场硬件设施情况，以及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的安全管理方面，安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危化品使用企业现场核查专家审查意见书

核查单位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	安全现状评价

审查意见：

1、 补充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2、 2.1.1 补充说明该公司的组织结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生产组织方式等；补充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情况；

3、 2.6 企业公用工程 供电应明确用电负荷等级；补充自动消防设施的配置情况；

4、 3.1 补充完善各产品生产工艺描述，明确相关工艺操作参数，比如蜡乳液类密闭压力釜的操作压力；补充聚合反应、醇解反应的反应方程式，明确醇解反应得反应类型（吸热、放热）；

5、 3.2 工艺控制方式 明确水溶性聚酯类、硅油改性类聚合反应的关键控制参数、控制回路，及 SIS 系统的联锁回路；

6、 3.7 补充导热油加热改为蒸汽加热的变更手续；补充说明变更的三台釜所属的生产线、3000L 釜的设备位号；确认三台釜是否为压力容器；

7、 表 3-4 异丙醇的最大储存量为 2.5+1.5t，与 5.10 储存单元的最大存有量 3t 不一致，且高于年使用量 1.5t；

8、 4.1 补充危废的品类及最大储存量，并明确其危险特性；

9、 5.4 补充危废收集、储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10、 6.2.1 评价单元应补充检维修单元、应急管理单元、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单元；

11、 补充依据 GA1131-2014 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评价；

12、 补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年度检验报告、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据、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自动消防设施维保协议、建筑消防设施的年度检测报告；

13、 补充对企业近 3 年来应急预案演练情况的评估；

14、 确认厂房内是否设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

15、 补充评价公司对本评价报告的内审意见。

专家姓名：

日期：2020.10.22

危化品使用企业现场核查专家审查意见书

核查单位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	安全现状评价

审查意见：

1、 P11，表 2-5 中，消防泵房、导热油炉房、消防水池和消防尾水池，按照常熟市消防大队的验收意见，这些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表格中描述有误；

2、 P11，表 2-6 中，防火分区 3 和 4 描述为辅助生产区，但在总图上未体现，而总图中的包装车间及危废中间库；请按照最新的总图，梳理下该表的描述；

3、 P12 的表 2-7 中和 P33 的表 3-5，实际隔间 3 已经变更为危废库，表中仍然是写的“氢氧化钾”，不符，请核对；此外，请增加描述“氢氧化钾”的存储地点；隔间 4 的建筑面积请再核实，因为在附件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此间建筑面积为 20 ㎡；请按照最新的总图，梳理下该表的描述；

4、 P26，表 3-1，补充完整 R80201D、E 和 V80201 的信息；

5、 P29~30,表 3-2，3-3 中，建议将叉车分开写，现有 4 台叉车，三台普通的是 2.5 吨的，一台防爆的是 2 吨的，分别写清楚；

6、 P33，请描述清楚是否还用天然气？天然气用于什么地方？请描述清楚；

7、 P67，表 7-3 的措施中有排涝泵站，但文中其余部分及总图上均没有描述，请确认是否有这项措施；

8、 报告中防爆等级只写了隔爆型，未明确最低等级要求；可燃粉尘的防尘等级也未明确；

9、 未见聚合工艺作业人员证及统计表格，表格中应注明学历；未见安全管理人员统计表格，表格中应注明学历和专业；

10、 建议增加可燃气体平面点位示意图；

11、 3 号原料库，墙上贴的是成品，请按照原料库的要求，重新张贴，并不能有成品存放；

12、 现场的消防沙箱边上，建议增加铲子；

13、 现场 SIS 执行机构请增加与其他标识不用颜色或者有明显区分的标识，并警示不可随意更改、动作等标识；

14、 甲类溶剂回收罐塑料管建议更换为金属管，以防溶剂流速过快产生静电积聚；

专家姓名：顾卫国　　日期：2020.10.22

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现场核查专家审查意见书

被核查单位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核查报告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专家姓名	苏志明	单 位	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职务(职称)	注安

审查意见:

1、法律法规依据建议补充增加《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应急[2020]1号；序号5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为2018年版，应补充完善标注；

2、表2-2生产规模一览表，建议将6个产品的储存地点描述加列补充说明；

3、表2-5建筑物一览表的消防泵房、导热油炉房面积，表内数字未在附件消防设计和验收意见中列明；苏熟公消竣字（2016）第0094号中消防泵房、导热油炉房…地上建筑面积239.15m2，这数字未在报告的建构筑物一览表中体现；

4、表2-10 可燃气体探测仪数量显示为14台，表2-11的可燃气体探测仪的数量为13台，前后描述不一致，应予确认；

5、报告中未有消防维保及年度消防检测的相关描述，应补充年度消防检测的相应描述，并补充年度消防检测报告作为报告附件；

6、报告12.1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7、附件补充安全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任命的相关文件；并附件补充安全管理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8、附表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中，聚合工艺作业人员清单及取证未见，应予补充提供；

9、附件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朱健的低压电工证复审日期为2020年6月，补充提供复审相关记录；

10、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清单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未在附件中，应予补充提供；

11、附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和7个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已过1年的有效期，补充复审复训记录；

12、附件可燃气体报警仪检验报告未有加盖检测机构章，应提供盖章的有效的检测报告作为附件；

13、厂内叉车设备清单中2台叉车（苏EC5195和5196）检验日期为2020年8月，应提供定期检验报告；

14、附件压力表汇总表显示39只压力表下次检验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已过检验有效期；

15、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文件、安全责任险等证明也应附件补充提供。

签名：　　日期：2020 年10 月27 日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勘误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意见
1	顾卫国	P11，表 2-5 中，消防泵房、导热油炉房、消防水池和消防尾水池，按照常熟市消防大队的验收意见，这些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表格中描有误	已根据消防验收意见作了核实和修改
2		P11，表 2-6 中，防 4 区 2 和 4 描述为辅助生产区，但在总图上未体现，而总图中的包装车间及危废中间库；请按照最新的总图，梳理下该表的描述；	经与企业核实，描述正确
3		P12 的表 2-7 中和 P33 的表 3-5，实际隔间 3 已经变更为危废库，表中仍然是写的“氢氧化钾”，不符，请核对；此外，请增加描述“氢氧化钾”的存储地点；隔间 4 的建筑面积请再核实，因为在附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此间建筑面积为 20m；请按照最新的总图，梳理下该表的描述；	隔 3 仍然储存氢氧化钾，隔 4 储存危废
4		P26，表 3-1，补充完整 R80201D、E 和 V80201 的信息；	已按专家意见作了补充
5		P29~30,表 3-2，3-3 中，建议将叉车分开写，现有 4 台叉车，三台普通的是 2.5 吨的，一台防爆的是 2 吨的，分别写清楚；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6		P33，请描述清楚是否还用天然气?天然气用于什么地方?请描述清楚：	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目前天然气仅使用于食堂
7		P67，表 7-3 的措施中有排涝泵站，但文中其余部分及总图上均没有描述，请确认是否有这项措施；	已删除预先危险性分析
8		报告中防爆等级只写了隔爆型，未明确最低等级要求；可燃粉尘的防尘等级也未明确；	公司隔爆型防爆等级满足要求，与当初设计一致
9		未见聚合工艺作业人员证及统计表格，表格中应注明学历；未见安全管理人员统计表格，表格中应注明学历和专业；	已在报告中全部进行了补充
10		建议增加可燃气体平面点位示意图；	与企业核实，企业有新的点位示意图，未作附件
11		3 号原料库，墙上贴的是成品，请按照原料库的要求，重新张贴，并不能有成品存放；	已作重新张贴
12		现场的消防沙箱边上，建议增加铲子；	已增加
13		现场 SIS 执行机构请增加与其他标识不用颜色或者有明显区分的标识，并警示不可随意更改、动作等标识；	已整改
14		甲类溶剂回收罐塑料管建议更换为金属管，以防溶	已整改

		剂流速过快产生静电积聚；	
15		补充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已补充
16		2.1.1 补充说明该公司的组织结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生产组织方式等；补充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情况；	报告已按(2020)32 号文作了修改，相关内容已补充
17		2.6 企业公用工程供电应明确用电负荷等级；补充自动消防设施的配置情况；	已在报告中明确，公用工程用电部份为三级负荷，公司配备有发电机
18		3.1 补充完善各产品生产工艺描述，明确相关工艺操作参数，比如蜡乳液类密闭压力釜的操作压力：补充聚合反应、醇解反应的反应方程式，明确醇解反应得反应类型(吸热、放热)；	已按专家意见完善，补充了化学反应方程式
19		3.2 工艺控制方式明确水溶性聚酯类、硅油改性类聚合反应的关键控制参数、控制回路，及 SIS 系统的联锁回路；	已在报告中补充完善
20		3.7 补充导热油加热改为蒸汽加热的变更手续；补充说明变更的三台釜所属的生产线、3000L 釜的设备位号；确认三台釜是否为压力容器；	设备位号已在报告中补充，变更手续见附件，
21	吴琦博	表 3-4 异丙醇的最大储存量为 2.5+1.5t，与 5.10 储存单元的最大存有量 3t 不一致，且高于年使用量 1.5t；	与企业沟通。生产现场与仓库合计最大 2.5+1.5 吨，仓库最大储存量 1.5 吨。
22		4.1 补充危废的品类及最大储存量，并明确其危险特性；	已按专家意见作了补充
23		5.4 补充危废收集、储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已按专家意见作了补充
24		6.2.1 评价单元应补充检维修单元、应急管理单元、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单元；	已在报告中补充完善单元
25		补充依据 GA1131-2014 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评价；	已按 32 号要求对高危储存单元进行了评价
26		补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年度检验报告、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据、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自动消防设施维保协议、建筑消防设施的年度检测报告；	已补充相关附件材料
27		补充对企业近 3 年来应急预案演练情况的评估；	已按 32 号要求对应急救援单元进行了评价
28		确认厂房内是否设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	公司有火灾报警系统，无自动灭火系统
29		补充评价公司对本评价报告的内审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作了补充

30	苏志明	法律法规依据建议补充增加《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应急[2020]1 号；序号 5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为 2018 年版，应补充完善标注；	已按专家意见作了修改补充
31		表 2-2 生产规模一览表，建议将 6 个产品的储存地点描述加列补充说明；	公司 6 个产品的储存场所都在一起，有标识标牌，保持间距
32		表 2-5 建筑物一览表的消防泵房、导热油炉房面积，表内数字未在附件消防设计和验收意见中列明；苏熟公消竣字(2016)第 0094 号中消防泵房、导热油炉房…地上建筑面积 239.15m2，这数字未在报告的建构筑物一览表中体现；	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
33		表 2-10 可燃气体探测仪数量显示为 14 台，表 2-11 的可燃气体探测仪的数量为 13 台，前后描述不一致，应予确认；	已作修改，共 14 个
34		报告中未有消防维保及年度消防检测的相关描述，应补充年度消防检测的相应描述，并补充年度消防检测报告作为报告附件；	已作补充描述，诺科有消防维保公司：苏州天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已补充消防检测报告
35		报告 12.1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已修改完善
36		附件补充安全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任命的相关文件；并附件补充安全管理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已作附件完善
37		附表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中，聚合工艺作业人员清单及取证未见，应予补充提供；	已在报告中补充
38		附件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朱健的低压电工证复审日期为 2020 年 6 月，补充提供复审相关记录；	已在报告中补充
39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清单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未在附件中，应予补充提供；	已在报告中补充
40		附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和 7 个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已过 1 年的有效期，补充复审复训记录；	已在报告中补充
41		附件可燃气体报警仪检验报告未有加盖检测机构章，应提供盖章的有效的检测报告作为附件；	已补充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报告一览表
42		厂内叉车设备清单中 2 台叉车(苏 EC5195 和 5196)检验日期为 2020 年 8 月，应提供定期检验报告；	已补充检测报告一览表

43		附件压力表汇总表显示 39 只压力表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过检验有效期；	已补充检测报告一览表
44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文件、安全责任险等证明也应附件补充提供。	已补充安全责任险，责任制清单在报告中有
专家组签字：			

2020 年 12 月 20 日